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国基发[2023]27号

公租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依规完善公租房管理,健全使用和退出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租房,是指建设在学校土地范围,产权(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归属学校所有,在教职工缴纳一定保证金后,由学校分配其居住的公有住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职工,是指享有公租房分配权利的编制职工和合同制助理人员。

第二章 分 配

第四条 每个教职工家庭在同一校区只能有1套公租 房。由于异地办学,且确因工作需要的,最多可在两个校区 申请分配公租房。

- (一)集中统一申请。申请时间根据教职工需求和公租房 房源可能适时确定,报名具体资格条件按照当次通知执行。
- (二)个别即时申请。在工作校区有公租房房源的前提下,引进人才在报到入职后,可根据聘用协议申请,其他教职工有迫切需要且符合条件的也可申请。

第五条 集中统一申请和分配,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申请。经综合研判后,学校适时启动公租房集中 分配,符合资格条件的自愿报名申请。
- (二)审查。根据当次公租房分配办法,对申请人员的 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三)公示。对通过资格审查人员信息予以公示,公开 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
- (四)选房。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申请人按照住房分 配计分由高到低依次选房。
- (五)签约。申请人选房后,与学校签订《公租房使用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 (六)缴款。申请人按照缴款办法缴纳保证金, 凭保证金收据领取公租房钥匙。

个别即时申请参照上述程序执行,申请可直接向国资基建处书面提出。

第三章 使 用

第六条 公租房是学校国有资产,具有公有性、保障性和租赁性,必须遵从"公租房是用来住的"正确定位。

公租房及承租权不可以继承,一般仅限申请获准人(户主)及其配偶居住,严禁将公租房转租、转借、转让给校内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公租房只能作为居住使用,严禁改变其性质和用途,严禁从事商业经营活动。

第七条 严格遵守住房使用各项规定。严禁改变房屋结构和损坏原有设施,严禁在住房周边私搭乱建和占道摆放物品,严禁在房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严禁在房内从事一切违法违纪活动。

教职工需对所分配公租房进行室内装修的,一般须报经 国资基建处同意后方可实施。教职工退还公租房时,对其装 修不予补偿。

第八条 公租房内所发生的水、电、网络、电视、物业等费用,由相关部门据实向住户核收。住户须配合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自觉维护园村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

第九条 公租房维修由学校和住户共同承担,除下列项目由学校负责外,其他项目一般均由住户承担。

- (一)与住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 (二)房屋基础、墙体和顶、柱、梁等构件的维修。

- (三)屋顶防水、外墙浸水的处理。
- (四)公共给排水管道的维护维修。
- (五)统一安装的水电表。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条 公租房的规划建设、统筹分配、使用管理、清理腾退等重大事项,由党委常委会或者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公租房调配由学校通盘考虑和科学安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占用或者调换。

第十一条 管理服务部门、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其权限和职能,履行管理主体责任。

- (一)国资基建处是公租房的日常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分配、清理、退出等经常性工作。
- (二)人事处负责约定引进人才申请公租房的资格条件。
- (三)财务处负责公租房保证金的收取、退还和租金扣缴。
- (四)后勤管理处负责物业管理和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负责水、电、物管等费用的核定。
 - (五)保卫处负责园村治安管理和矛盾纠纷调处。
- (六)工会、教代会负责对公租房装修、分配、清退等 工作进行民主监督。
 - (七)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违反住房管理有关规定的行

为进行查处。

- (八)中层单位对本单位教职工遵守住房管理各项规定负有教育、管理和监督职责。
- 第十二条 学校与住户签订《公租房使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动态精准建立管理台账。
- 第十三条 公租房按照建设成本收取保证金,并参照属地住房市场租金情况,结合实际核定租金收取标准。

第五章 退 出

- **第十四条** 严格公租房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须将公租房退回学校。
 - (一)改变公租房的居住性质或者用途的。
- (二)将公租房转租、转借、转让给他人或者单位使用的。
 - (三)户主及其配偶辞职、离职、调离或者除名的。
 - (四)户主及其配偶去世的。
 - (五)弄虚作假为子女、亲属或者他人谋取住房的。
 - (六)经认定应退房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退出公租房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提交申请。住户或者其委托人向国资基建处提出 退房申请,并提供缴纳公租房保证金的收据原件。
- (二)住房验收。退房时,住户必须确保原有设施完 好、房屋干净整洁。若房屋及其设施有损坏(失)的,须照

价赔偿或者维修复原。对室内不净洁的,须按照市场价收取清扫费。

- (三)结清费用。结清租金以及水、电、气、网络、电 视、物管等费用,并出示最近一次天然气交费流水。
- (四)办理退款。经房产管理和动力修缮部门工作人员对住房进行现场验收合格,并当面确认前述全部费用结清后,住户或者其委托人凭保证金收据原件和保证金退还通知单办理退款手续。

第十六条 若因事业改革发展或者校区规划建设需要, 须对公租房予以拆除或者调配的,住户须无条件服从学校统 筹安排。

第六章 监 督

第十七条 建立诚信档案,纳入师德评议。

对在公租房使用方面不诚实守信的,当事人信息在适当范围内公布,暂停办理其校内其他业务,直至不诚信行为得到纠正。若不诚信行为拒不纠正的,在师德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八条 强化日常监督,严肃追责问责。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国资基建处出具告知书, 责令其限期整改落实。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由 国资基建处转报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根据违规情节轻重,综合运用经济赔偿、收回住房、停

(扣)发绩效工资、党纪政务处分等问责措施,确保把公租 房管住和用好。对涉嫌触犯法律的,移交属地司法部门处 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上级部门规章相抵触或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资基建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农业大学 2023年6月30日